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道路工程)

收回土地

現公布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下稱「該條例」)第13(1)條發出命令,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

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3號餘段(部分)、第4號餘段及第5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563號餘段、第564號(部分)、第593號餘段、第594號(部分)、第596號餘段(部分)、第597號(部分)、第599號餘段、第602號(部分)、第603號餘段(部分)、第610號(部分)、第611號(部分)、第619號餘段(部分)、第620號(部分)、第621號餘段(部分)、第627號(部分)、第628號(部分)、第629號餘段(部分)、第633號餘段、第634號、第635號、第636號(部分)、第637號、第638號、第639號、第640號、第641號餘段、第642號、第2097號(部分)、第2098號餘段(部分)、第2099號餘段(部分)、第2126號(部分)、第2127號A分段(部分)、第2127號B分段(部分)、第2130號(部分)、第2131號(部分)、第2132號A分段、第2132號餘段(部分)、第2133號(部分)、第2134號(部分)、第2136號(部分)、第2137號(部分)、第2141號(部分)、第2142號A分段(部分)、第2142號餘段[前稱第2142號餘段(部分)]、第2143號(部分)、第2144號(部分)、第2145號、第2146號(部分)、第2147號A分段(部分)、第2147號B分段、第2229號餘段(部分)、第2230號(部分)、第2240號(部分)、第2241號A分段、第2241號餘段(部分)、第2242號餘段[前稱第2242號(部分)]、第2243號餘段[前稱第2243號(部分)]、第2245號餘段[前稱第2245號餘段(部分)]、第2642號餘段、第2643號、第2644號餘段、第2646號餘段、第2647號餘段(部分)、第2650號(部分)、第2651號(部分)、第2835號餘段(部分)、第2836號餘段(部分)、第2837號(部分)、第2843號A分段(部分)、第2843號餘段、第2846號、第2847號、第2848號A分段餘段(部分)、

第2848號餘段(部分)[前稱第2848號餘段]、第2858號(部分)、第2859號餘段(部分)、第2860號餘段(部分)、第2863號餘段(部分)、第2864號餘段(部分)、第2866號(部分)、第2868號(部分)[前稱第2868號]、第2874B號(部分)[前稱第2874B號]、第2897B號餘段、第2898號B分段餘段、第2899號餘段、第2900號餘段、第2901號B分段、第2901號C分段、第2901號餘段[前稱第2901號餘段(部分)]、第2902號(部分)[前稱第2902號]、第2903號(部分)[前稱第2903號]、第2904號餘段(部分)、第4250號C分段(部分)[前稱第4250號C分段]、第4272號C分段(部分)[前稱第4272號C分段]、第4272號餘段(部分)[前稱第4272號餘段]、第4273號B分段餘段(部分)[前稱第4273號B分段餘段]、第4433號第130分段餘段、第4433號第131分段餘段、第4433號第132分段餘段、第4433號第163分段餘段(部分)[前稱第4433號第163分段餘段]、第4459號餘段、第4460號餘段(部分)、第4462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4897號餘段(部分)、補租地段第4315號B分段餘段(部分)、補租地段第4324號餘段(部分)及補租地段第4325號A分段餘段(部分)；

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279號餘段(部分)、第1102號餘段、第1103號餘段、第1107號餘段、第1110號餘段(部分)、第1112號(部分)、第1113號(部分)、第1114號(部分)、第1115號餘段、第1116號餘段(部分)、第1117號(部分)、第1118號、第1119號(部分)、第1120號(部分)、第1121號(部分)、第1122號(部分)、第1124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124號B分段(部分)、第1128號A分段(部分)、第1128號B分段(部分)、第1128號餘段(部分)、第1130號(部分)、第1131號(部分)、第1162號A分段(部分)、第1162號D分段(部分)、第1164號、第1165號、第1166號(部分)、第1167號A分段、第1167號B分段(部分)、第1167號C分段(部分)、第1167號餘段(部分)、第1168號、第1169號A分段(部分)、第1170號(部分)、第1173號A分段、第1173號B分段、第1173號C分段(部分)、第1173號D分段、第1173號E分段(部分)、第1173號餘段(部分)、第1174號(部分)、第1182號(部分)、第1183號A分段(部分)、第1184號餘段(部分)[前稱第1184號(部分)]、第1185號(部分)、第1187號(部分)、第1188號(部分)、第1192號(部分)、第1193號餘段(部分)[前稱第1193號(部分)]、第1194號(部分)、第1195號餘段(部分)[前稱第1195號(部分)]、第1196號餘段(部分)[前稱第1196號(部分)]、第1197號B分段餘段(部分)[前稱第1197號B分段(部分)]、第1198號(部分)、第1199號餘段、第1200號(部分)、第1201號、第1202號、第1203號(部分)、第1204號餘段、第1205號餘段、第1208號餘段、第1209號餘段、第1210號餘段、第1211號餘段、第1214號餘段、第1216號餘段、第1220號餘段、第1221號餘段、第1222號餘段、第1223號餘段(部分)[前稱第1223號(部分)]、第1224號餘段(部分)[前稱第1224號(部分)]、第1225A號餘段[前稱第1225A號(部分)]、

第1225B號餘段(部分)[又描述為第1225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347號A分段(部分)、第1348號A分段、第1350號餘段(部分)、第1362號B分段餘段、第1363號C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1363號C分段餘段、第1374號(部分)、第1375號餘段(部分)、第1394號B分段(部分)、第1395號(部分)、第1396號、第1397號、第1398號(部分)、第1399號(部分)、第1400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400號餘段(部分)、第1622號餘段(部分)[前稱第1622號餘段]、第1624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1624號B分段[前稱第1624號B分段(部分)]、第1624號C分段餘段、第1624號餘段、第1626號(部分)、第1639號A分段(部分)、第1639號B分段(部分)、第1640號(部分)、第1647號A分段餘段(部分)[前稱第1647號A分段餘段]、第1647號B分段(部分)[前稱第1647號B分段]、第1667號餘段(部分)及第1794號A分段；

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342號(部分)、第1941號A分段餘段(部分)[前稱第1941號A分段(部分)]、第1941號餘段(部分)、第2030號A分段餘段(部分)[前稱第2030號A分段(部分)]及第2054號(部分)；

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633號(部分)、第634號A分段、第634號B分段、第634號C分段(部分)、第635號、第637號(部分)、第641號、第642號A分段、第642號B分段、第643號(部分)、第644號餘段(部分)、第645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645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645號B分段、第645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655號、第656號、第657號A分段(部分)、第657號餘段(部分)、第659號C分段(部分)、第680號(部分)、第684號A分段(部分)[前稱第684號(部分)]、第684號B分段(部分)[前稱第684號(部分)]、第684號餘段(部分)[前稱第684號(部分)]、第685號、第686號(部分)、第691號(部分)、第703號(部分)、第704號(部分)、第705號、第706號、第709號餘段(部分)、第716號餘段、第717號(部分)、第733號(部分)、第734號(部分)、第7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746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746號B分段(部分)、第747號A分段、第747號B分段(部分)、第747號C分段(部分)、第748號、第749號A分段(部分)、第818號C分段餘段、第834號(部分)、第2240號A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餘段(部分)、第2240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部分)、第2240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第2240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2240號A分段第4小分段(部分)、第2240號A分段第5小分段(部分)、第2240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2240號B分段(部分)、第2240號C分段(部分)、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部分)、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部分)、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C分段(部分)、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部分)、第2240號D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部分)、第2240號D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第2240號D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2240號D分段餘段(部

分)、第2240號G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2240號H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第2240號H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及第2240號H分段餘段(部分)；以及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82號(部分)。

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DNM5014a號修訂收地圖則及第DNM5102和DNM5126號修改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橙色間黑斜線和橙色間黑交叉線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8日刊登的第10021號政府公告所描述的計劃內描述，並經2016年11月18日和2016年11月25日刊登的第6487號政府公告修訂，以及按2018年12月14日和2018年12月21日刊登的第9204號政府公告修改。

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www.landsd.gov.hk/tc/legco/acq_disclaimer.htm)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修訂收地圖則和修改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以及上述修訂收地圖則和修改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1樓
大埔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以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本通知書已於2019年9月26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13(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

謹此聲明,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即於2019年12月26日午夜,憑藉該條例第13(3)條,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歸還土地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

- (1) 以郵遞寄到或專人送交,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6號投遞箱。投遞箱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晚上7時可供使用;
- (2) 傳真至(852)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